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全福街道：

你街道《关于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全办〔2023〕29 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街道裕农社区 2、8 组，石农村 1、6、8 组，台子村 8 组，全福村 3 组，夏沟村 5 组，普农村 3 组，共计 0.196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0138 公顷，园地 0.0251 公顷，林地 0.141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53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街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

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8 日

附件

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1	裕农社区	2 组	0.048	0.048		0.0002	0.0478			
2	裕农社区	8 组	0.069	0.069	0.0138	0.0159	0.0325		0.0068	
3	石农村	1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4	石农村	6 组	0.012	0.012			0.012			
5	石农村	8 组	0.012	0.012			0.012			
6	台子村	8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7	全福村	3 组	0.01	0.01			0.01			
8	夏沟村	5 组	0.018	0.018		0.009	0.0005		0.0085	
9	普农村	3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合计			0.196	0.196	0.0138	0.0251	0.1418		0.0153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

